

股票代碼：3130

#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財 務 季 報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 司 地 址：新北市新店區寶中路119-1號10樓  
電 話：2912-6104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11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2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2~23
(五)關係人交易	23~26
(六)質押之資產	26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6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6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6
(十)其 他	27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7~2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9~30
3.大陸投資資訊	30~31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31

## 會計師核閱報告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及一〇〇年前三季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核閱報告。

除第三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季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季報表附註四(三)所述，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135,127千元及146,019千元，累積換算調整數分別為7,255千元及6,144千元，暨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及一〇〇年前三季之投資損失分別為8,365千元及22,172千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採權益法評價計列。另，財務季報表附註十一中轉投資事業及大陸投資相關資訊係由被投資公司所提供，本會計師未依第二段所述之核閱程序執行核閱工作。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第三段所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季報表、轉投資事業及大陸投資相關資訊若經會計師核閱對財務季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季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關 春 修

會 計 師：

陳 雅 琳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9.30		100.9.30			101.9.30		100.9.30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資產					21xx 負債及股東權益				
1100 流動資產：					2120 流動負債：				
112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1,146,543	73	1,142,997	73	2140 應付票據	\$ 1,073	-	93	-
114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二))	8,974	-	8,606	-	2160 應付帳款(附註五)	2,258	-	9,134	1
119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二)及五)	41,373	3	47,442	3	217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六))	8,227	-	14,723	1
128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五)	11,917	1	10,482	1	2224 應付費用(附註四(七)及五)	138,634	9	140,610	9
129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六))	1,117	-	1,235	-	2260 應付設備款	13,440	1	14,582	1
1298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100	-	-	-	2280 預收款項	242,924	15	185,215	1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2,234	1	16,183	1	2xxx 其他流動負債	9,866	1	9,905	1
流動資產合計	1,222,258	78	1,226,945	78	負債合計	416,422	26	374,262	24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三))	135,127	9	146,019	9	2xxx 股東權益(附註四(六)、(七)及(八))：				
15xx 固定資產淨額(附註五)：					3110 股本－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101年及100年額定				
15x1 成本：					股份皆為5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皆為34,013千				
1501 土地	42,198	3	42,198	3	股	340,132	22	340,132	22
1521 房屋及建築	51,196	3	51,023	3	32xx 資本公積	349,802	22	349,802	22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418,321	27	386,014	25	33xx 保留盈餘：				
1551 運輸設備	5,901	-	8,940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3,109	15	210,293	13
1561 辦公設備	3,679	-	3,108	-	3350 未分配盈餘	228,738	15	293,428	19
1631 租賃改良	20,110	1	16,704	1	保留盈餘合計	461,847	30	503,721	32
1681 其他設備	24,650	1	23,345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7,255	-	6,144	-
小計	566,055	35	531,332	34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159,036	74	1,199,799	76
15x9 減：累積折舊	393,022	25	379,955	24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四(八)、五及七)				
1672 預付設備款	665	-	11,408	1					
固定資產淨額	173,698	10	162,785	11					
17xx 無形資產(附註四(四))：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26,400	2	18,578	1					
18xx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5,077	-	6,186	-					
1887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10,000	1	10,000	1					
1888 其他(附註四(二)及(五))	2,898	-	3,548	-					
其他資產合計	17,975	1	19,734	1					
1xxx 資產總計	\$ 1,575,458	100	1,574,061	100	2-3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575,458	100	1,574,061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基寬

經理人：阮劍安

會計主管：石惠貞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745,361	102	812,858	101
4190 減：銷貨折讓	<u>17,550</u>	<u>2</u>	<u>6,016</u>	<u>1</u>
營業收入淨額	727,811	100	806,84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四)、(五)及五)	<u>99,163</u>	<u>14</u>	<u>107,766</u>	<u>13</u>
5910 營業毛利	<u>628,648</u>	<u>86</u>	<u>699,076</u>	<u>87</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四)、(五)、(七)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347,504	48	346,491	4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6,420	8	48,840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97,988</u>	<u>13</u>	<u>82,231</u>	<u>10</u>
營業費用合計	<u>501,912</u>	<u>69</u>	<u>477,562</u>	<u>59</u>
6900 營業淨利	<u>126,736</u>	<u>17</u>	<u>221,514</u>	<u>28</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6,259	1	4,904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38	-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84	-	1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五)	2,703	-	1,818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u>17,651</u>	<u>2</u>	<u>16,858</u>	<u>2</u>
	<u>26,935</u>	<u>3</u>	<u>23,581</u>	<u>3</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	17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三))	8,365	1	22,172	3
7880 什項支出	<u>14</u>	<u>-</u>	<u>521</u>	<u>-</u>
	<u>8,379</u>	<u>1</u>	<u>22,710</u>	<u>3</u>
7900 稅前淨利	145,292	19	222,385	28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六))	<u>21,118</u>	<u>3</u>	<u>32,252</u>	<u>4</u>
9600 本期淨利	<u>\$ 124,174</u>	<u>16</u>	<u>190,133</u>	<u>24</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八)及(九))	<u>\$ 4.27</u>	<u>3.65</u>	<u>6.54</u>	<u>5.59</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八)及(九))	<u>\$ 4.21</u>	<u>3.60</u>	<u>6.44</u>	<u>5.51</u>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基寬

經理人：阮劍安

會計主管：石惠貞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24,174	190,133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5,881	24,808
攤銷費用	11,709	11,334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50	(6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8,365	22,172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20,105	7,21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38)	-
遞延所得稅費用	41	9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135	3,156
應收帳款	2,917	(12,453)
其他金融資產	(2,456)	(763)
其他流動資產	(4,305)	(6,718)
其他資產－其他	238	451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985	(91)
應付帳款	(4,191)	6,297
應付所得稅	(5,404)	(22,501)
應付費用	(20,267)	(9,474)
預收款項	45,905	21,558
其他流動負債	(4,901)	(4,40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2,743</u>	<u>230,75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9,506)	(10,190)
購置固定資產	(36,722)	(49,079)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38	-
購置無形資產	(7,811)	(4,93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079	(1,938)
受限制資產減少	19,900	1,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2,822)</u>	<u>(65,143)</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204,080)	(203,997)
員工執行認股權	-	5,05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04,080)</u>	<u>(198,947)</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54,159)	(33,3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00,702	1,176,33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46,543</u>	<u>1,142,997</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	17
支付所得稅	<u>\$ 26,481</u>	<u>54,655</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累積換算調整數	<u>\$ (607)</u>	<u>2,841</u>
購買固定資產與支付現金數之調節：		
固定資產增加數	\$ 43,717	55,838
應付購買設備款增加	(6,995)	(6,759)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36,722</u>	<u>49,079</u>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基寬

經理人：阮劍安

會計主管：石惠貞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組織並核准設立登記，原名扶華國際市場開發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奉准變更公司名稱為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資訊、一般廣告服務、就業服務、人力派遣及顧問等業務。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516人及469人。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之編製，除另有註明者外，主要係以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 (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 (二)外幣交易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及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且不得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四)資產減損

本公司因無商譽，故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資產是否有減損之跡象，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以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五)約當現金

本公司所稱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投資，包括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附條件債券交易。

### (六)金融資產之應收款

本公司針對應收款考量於特定資產與整體層級減損之證據。所有重大個別之應收款針對具體之減損作評估。對未有具體減損之所有重大個別應收款，宜再針對已遭受但尚未辨認之所有減損作整體之評估。非屬重大個別之應收款，將其納入一組類似信用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以針對其減損作整體之評估。

於評估整體減損，本公司使用違約可能性之歷史趨勢及遭受確定損失之金額，以作為管理階層對於有關現時經濟及信用情況是否係該實際損失很有可能大於或小於歷史趨勢之判斷並作必要之調整。

減損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並反映於應收款之備抵帳戶。當一期後事項造成減損損失金額減少，該減損損失減少之迴轉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七)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並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以未分配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之股票股利僅作投資股數增加，不列為投資收益。

本公司投資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因差額不重大，直接認列為投資損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應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如因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帳上由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應記保留盈餘。

長期股權投資因認列被投資公司之虧損而致對該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之帳面價值為負數時，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但若有意圖繼續支持被投資公司或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且有充分之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者，仍應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若因此導致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價值發生貸方餘額時，在資產負債表上應列為負債，嗣後被投資公司如有盈餘仍依權益法處理。



##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有關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分別於每季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 (八)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為購建固定資產以迄該資產達到可供使用狀態期間所發生之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當期費用，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

除土地外，其他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按資產估計使用年限依平均法計提。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本公司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340號解釋函之規定，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三～五十年
電腦通訊設備	三～五年
運輸設備	五年
辦公設備	三～五年
租賃改良	二～五年
其他設備	三～七年

### (九)無形資產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一～三年
--------	------

##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十)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勞工退休辦法，涵蓋委任經理人及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計算，一次給付全額退休金。其中正式任用員工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先由退休準備金專戶支用。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另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以年度結束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日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及遞延退休金成本，並依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之數。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公報「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規定之有關員工退休金負債精算結果之資訊，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二十三號公報「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之規定未予揭露。

### (十一)收入及成本之認列

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提供人力網路廣告及就業服務等收入，係就與客戶之約定分別依已完成提供之勞務或按實際服務進度分期認列收入。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或收入認列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基礎認列為當期費用。

直接歸屬於網路服務之費用，如人員薪資及頻道費等列為營業成本，其餘間接發生之費用，如租金支出、郵電費及折舊等，則係依估計比例分攤為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 (十二)所得稅

所得稅之估計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其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之年度列為當期費用。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 (十三)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 (十四)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給與日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者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證之酬勞成本，並依員工認股權計劃規定之員工可行使期間內認列為公司之費用，並同時增加股東權益項下之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給與日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酬勞成本，亦即按衡量日本公司股票市價與行使價格間之差額估計為酬勞成本，並於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同時增加本公司之股東權益。

### (十五)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因盈餘、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則採追溯調整計算。若盈餘、資本公積轉增資之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前，亦追溯調整計算之。

本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係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紅利，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視為全數發行股票股利，以資產負債表日之股價計算可發行股數之方式計算之。

### (十六)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

##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稅後淨利並無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本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另依該公報規定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如下：

	<b>101.9.30</b>	<b>100.9.30</b>
支票存款	\$ 5,339	4,516
活期存款	23,279	64,926
定期存款	902,925	857,555
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投資	<u>215,000</u>	<u>216,000</u>
	<b><u>\$ 1,146,543</u></b>	<b><u>1,142,997</u></b>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上述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0.33%~1.37%及0.29%~1.37%，到期日分別為民國一〇一年九月至一〇二年八月及民國一〇〇年十月至一〇一年八月。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上述附買回債券投資約定利率區間分別為0.75%~0.77%及0.55%，約定買回期限分別為民國一〇一年十月至十二月及民國一〇〇年十月至十二月。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

	<u>101.9.30</u>	<u>100.9.30</u>
應收票據	\$ 8,974	8,606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交易)	43,315	49,998
催收款項(帳列其他資產—其他)	<u>5,251</u>	<u>5,392</u>
	57,540	63,996
減：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1,942	2,556
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u>5,251</u>	<u>5,392</u>
	<u>\$ 50,347</u>	<u>56,048</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本公司到期期間短之流動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前述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u>101年前三季</u>	<u>100年前三季</u>
期初餘額	\$ 7,497	8,521
本期提列(迴轉)數	50	(60)
本期沖銷	<u>(354)</u>	<u>(513)</u>
期末餘額	<u>\$ 7,193</u>	<u>7,948</u>

(三)長期股權投資

	<u>101.9.30</u>			<u>100.9.30</u>		
	持 股 比例%	投 資 成 本	金 額	持 股 比例%	投 資 成 本	金 額
一零四人力資源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0	\$ 60,000	76,197	100	60,000	85,771
一零四學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11,470	11,221	100	11,470	10,976
一零四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89	10,849	14,458	89	10,849	11,671
104 Global Ltd.	100	255,185	30,613	100	225,679	36,288
百識人才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70	23,909	2,638	70	23,909	1,313
		<u>\$ 361,413</u>	<u>135,127</u>		<u>331,907</u>	<u>146,019</u>

##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為進入大陸線上人力招募市場及擴大營運規模，轉投資大陸計劃如下：

1. 本公司原已取得經濟部投審會核准以美金7,000千元，透過第三地薩摩亞104 Global Ltd.轉投資薩摩亞104 International Ltd.，再百分之百間接投資大陸地區點識網絡技術(上海)有限公司。另本公司為業務需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擬增加投資美金3,000千元，此新增大陸投資業已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十日取得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函。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共匯出美金8,000千元轉投資104 Global Ltd.。
2. 直接投資百識人才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美金1,000千元，業已取得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函。

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上述第1、2項投資款已分別匯出美金7,800千元及美金770千元至大陸地區。

本公司為整合公司業務及因應未來發展，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以4,190千元向一零四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其他股東購入419千股，致本公司對該公司之持股提高至78%。另一零四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辦理減資83,810千元以彌補虧損，並同時辦理現金增資6,000千元，由本公司全數認購。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對該公司之持股增加至89%。

本公司對上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各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評價依據，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及一〇〇年前三季所認列之相關投資損失分別為8,365千元及22,172千元。

#### (四)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及一〇〇年前三季無形資產原始成本及累計攤銷金額變動如下：

##### 1. 電腦軟體

	101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餘額
原始成本	\$ 41,119	7,811	12,927	12,686	48,689
減：累計攤銷	23,507	11,709	12,927	-	22,289
	<b>\$ 17,612</b>	<b>(3,898)</b>	<b>-</b>	<b>12,686</b>	<b>26,400</b>
	100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餘額
原始成本	\$ 48,425	4,936	-	-	53,361
減：累計攤銷	23,449	11,334	-	-	34,783
	<b>\$ 24,976</b>	<b>(6,398)</b>	<b>-</b>	<b>-</b>	<b>18,578</b>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及一〇〇年前三季認列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為11,709千元及11,334千元，列於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項下。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五)退休金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及一〇〇年前三季有關退休金資料如下

	<u>101年前三季</u>	<u>100年前三季</u>
期末退休基金餘額	\$ 31,524	29,413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731	803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15,364	13,579
期末預付退休金餘額(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預付退休金帳列其他資產—其他項下)	2,563	1,707

(六)所得稅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經經濟部工業局核准，以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一日為投資計劃完成日，並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日經財政部核准，選定免稅期間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及一〇〇年前三季非免稅所得之營利事業所得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皆為百分之十七，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

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u>101年前三季</u>	<u>100年前三季</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21,077	32,154
遞延所得稅費用	41	98
所得稅費用	<u>\$ 21,118</u>	<u>32,252</u>

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u>101年前三季</u>	<u>100年前三季</u>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24,699	37,805
按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1,422	3,769
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彌補虧損	-	(11,161)
投資抵減	(735)	(747)
五年免稅抵減稅額	(2,365)	(2,92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2,039)	2,40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27	3,120
其他	9	(15)
所得稅費用	<u>\$ 21,118</u>	<u>32,252</u>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費用如下：

	<u>101年前三季</u>	<u>100年前三季</u>
備抵呆帳提列數(即遞延所得稅費用)	\$ 41	98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如下：

	<u>101.9.30</u>	<u>100.9.30</u>
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u>1,117</u>	<u>1,235</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u>1,117</u>	<u>1,235</u>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暫時性差異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u>101.9.30</u>		<u>100.9.30</u>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備抵呆帳超限數	\$ 6,569	<u>1,117</u>	7,264	<u>1,235</u>

本公司應付所得稅餘額之組成說明如下：

	<u>101.9.30</u>	<u>100.9.30</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21,077	32,154
扣繳稅額	(758)	(557)
暫繳稅額	(17,442)	(25,12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2,039	(2,402)
估列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	<u>3,311</u>	<u>10,654</u>
應付所得稅	\$ <u>8,227</u>	<u>14,723</u>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經台灣省北區國稅局於民國一〇〇年度核定。依該核定結果，計調減營業費用106千元、剔除免稅所得3,212千元及剔除投資抵減稅額4,720千元。本公司業已將該核定差異於民國一〇〇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依據產業創新條例之規定取得之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可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及一〇〇年前三季依產業創新條例取得並用以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之投資抵減金額分別計735千元及747千元。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八年度。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1.9.30</u>	<u>100.9.30</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23,776</u>	<u>25,777</u>

本公司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後，民國一〇一年度對中華民國居住者就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22.77%；民國一〇〇年度實際比率為18.63%。



##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法定盈餘公積屬八十六年度以前之盈餘組成者均為226千元。未分配盈餘之組成說明如下：

	<b>101.9.30</b>	<b>100.9.30</b>
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含)	\$ 153	153
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	<u>228,585</u>	<u>293,275</u>
合 計	<u><b>\$ 228,738</b></u>	<u><b>293,428</b></u>

### (七)股東權益

#### 1. 股本

本公司員工於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共認購普通股52.5千股，並已辦妥股本變更登記。

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並無有員工行使員工認股權之情事。

#### 2. 資本公積

依修正前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先彌補虧損，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並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發行股票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優先填補虧損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得轉作資本外，已實現之資本公積尚得供發放現金股利。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但因併購及改制則不在此限。現金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轉增資，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即予撥充。資本公積餘額如下：

	<b>101.9.30</b>	<b>100.9.30</b>
現金增資－股本溢價	\$ 326,510	326,510
員工認股權	<u>23,292</u>	<u>23,292</u>
	<u><b>\$ 349,802</b></u>	<u><b>349,802</b></u>

####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修正前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此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不超過半數之範圍內將其轉撥資本。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4.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

- (1)員工紅利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
- (2)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 (3)股東紅利。

前項員工紅利之分配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的從屬公司員工。

前項盈餘之分配，應由董事會擬定，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依本公司章程訂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決定，採穩健原則分派。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未來數年尚有擴充業務之計劃與資金需求之情形，故就股東紅利部份，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本公司以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及一〇〇年前三季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數後，乘上本公司章程所定員工紅利分配成數約12.00%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成數約3.00%，估計員工紅利金額分別為11,791千元及19,647千元，董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2,948千元及4,912千元，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若員工紅利以股票方式發放者，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決議發放每股6元之現金股利，另配發現金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28,168千元及7,042千元。上述經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民國九十九年估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決議發放每股6元之現金股利，另配發現金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24,614千元及6,125千元。前述經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民國一〇〇年度估列之金額31,826千元，差異金額為1,087千元，主要係因實際分配盈餘差異，已列入民國一〇一年度損益中調整。

前述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八)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經證期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至發行屆滿六年止，可將持有之認股權憑證之一定比例依發行日所訂之行使價格執行認購普通股。認股權憑證發行後，如遇有本公司股份發生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時，依特定公式計算後，得調整每單位認股權憑證之每股行使價格，惟調整後之行使價格不得低於面額。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共發行三次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計劃	發行單位	認股權人資格條件	行使價格	每單位認股權轉換普通股比例	開始行使期限
九十五年第一次	200千	(註一)	(註二)	1:1	自被授與認股權二年之日起至發行屆滿六年止，依發行辦法所定之比例分別行使。
九十五年第二次	274千	(註一)	(註二)	1:1	
九十六年第一次	1,526千	(註一)	(註二)	1:1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全職員工。

註二：認股權憑證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為認股價格。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及一〇〇年前三季有關員工認股權計劃之數量、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及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1年前三季	
	單位數(千股)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898.40 \$	97.96
本期給與	-	-
本期行使	-	-
本期沒收	(101.60)	96.61
本期失效	(47.00)	128.10
期末流通在外	<u>749.80</u>	<u>87.63</u>
期末可行使	<u>749.80</u>	<u>87.63</u>
本期給與之加權平均公平價值(元)	\$ -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員工認股權	100年前三季	
	單位數(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956.30	\$ 103.00
本期給與	-	-
本期行使	(52.50)	96.20
本期沒收	(5.40)	90.80
本期失效	-	-
期末流通在外	<u>898.40</u>	<u>97.96</u>
期末可行使	<u>612.80</u>	<u>101.29</u>
本期給與之加權平均公平價值(元)	\$ <u>-</u>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認股權資訊如下：

101.9.30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發行日期	行使價格 範圍(元)	流通在外 數量(千股)	加權平均預 期剩餘存 續期限(年)	加權 平均行使 價格(元)	數量(千股)	加權 平均行使 價格(元)	
96.7.4	137.1	59.00	0.76	137.1	59.00	137.1	
96.12.6	83.4	<u>690.80</u>	1.19	83.4	<u>690.80</u>	83.4	
		<u>749.80</u>			<u>749.80</u>		
100.9.30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發行日期	行使價格 範圍(元)	流通在外 數量(千股)	加權平均預 期剩餘存 續期限(年)	加權 平均行使 價格(元)	數量(千股)	加權 平均行使 價格(元)	
95.7.19	\$ 134.1	47.00	0.80	134.1	47.00	134.1	
96.7.4	143.1	84.00	1.76	143.1	84.00	143.1	
96.12.6	90.8	<u>767.40</u>	2.19	90.8	<u>481.80</u>	90.8	
		<u>898.40</u>			<u>612.80</u>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係以內含價值法認列員工認股權所產生之酬勞成本。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及一〇〇年前三季認列相關之酬勞成本皆為0元。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規定，企業於公報適用日前未依公報規定認列所取得之勞務者，無須調整適用日前應認列之金額，但應揭露依公報規定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擬制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惟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數皆已達既得條件，故僅揭露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相關資訊。其相關之評價模式、假設及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如下：

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

假 設：

股利率	2.93%~4.46%
預期價格波動率	52.72%~76.08%
無風險利率	2.05%~2.52%
預期存續期間	6年

100年前三季

本期淨利(稅後)：

報表認列之淨利	<u>190,133</u>
擬制淨利	<u>188,287</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報表認列每股盈餘	<u>5.59</u>
擬制每股盈餘	<u>5.54</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報表認列每股盈餘	<u>5.51</u>
擬制每股盈餘	<u>5.46</u>

(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u>145,292</u>	<u>124,174</u>	<u>222,385</u>	<u>190,133</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追溯調整後	<u>34,013</u>	<u>34,013</u>	<u>34,001</u>	<u>34,001</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 幣元)	\$ <u>4.27</u>	<u>3.65</u>	<u>6.54</u>	<u>5.59</u>

單位：千股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稀釋每股盈餘：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 <u>145,292</u>	<u>124,174</u>	<u>222,385</u>	<u>190,133</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追溯調整後	34,013	34,013	34,001	34,00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認股權證	-	-	109	10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紅利	503	503	403	403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追溯調整後	<u>34,516</u>	<u>34,516</u>	<u>34,513</u>	<u>34,513</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4.21</u>	<u>3.60</u>	<u>6.44</u>	<u>5.51</u>

(十)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方法及假設如下：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於用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及受限制資產等；金融負債包括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及應付設備款等。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及一〇〇年前三季並無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情形。

3.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未從事證券投資，故未有市場風險之虞。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信用風險來自於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及受限制資產等金融資產，本公司金融資產最大信用曝險之金額為上述金融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金額。

本公司主要營業收入多為小額之交易，故無顯著集中情形。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銀行存款屬浮動利率之債權，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銀行存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之風險，惟市場利率變動不大，因而利率變動不致於產生重大現金流量風險。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一零四人力資源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一零四人力資源)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一零四學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一零四學習科技)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一零四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一零四管理顧問)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百識人才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百識人才諮詢)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點識網絡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點識網絡技術)	本公司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事業
其他	具實質控制關係，但無交易之關係人請參閱附註十一(二)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因提供關係人廣告等服務而向關係人收取之收入內容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一零四人力資源	\$ 457	31
一零四學習科技	1,227	1,752
	<u>\$ 1,684</u>	<u>1,783</u>

本公司對關係人收取之價格及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2.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由關係人提供本公司人力派遣、市場調查及研發新產品等服務而支付之其他費用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一零四人力資源—營業成本	\$ 718	558
—營業費用	753	14
一零四學習科技—營業費用	2,561	523
一零四管理顧問—營業費用	23,992	13,677
	<u>\$ 28,024</u>	<u>14,772</u>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本公司出租資產予關係人使用而收取之租金收入內容如下：

關係人名稱	承租標的物	租賃期間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一零四人力資源	房屋及建築物	100.12.1~ 103.11.30 ; 100.1.16 ~101.1.15	\$ 2,215	1,213
一零四學習科技	房屋及建築物	101.1.1~ 101.12.31 ; 100.1.1~ 100.12.31	488	488
一零四管理顧問	房屋及建築物	98.11.15~ 100.11.4	-	117
合計			<u>\$ 2,703</u>	<u>1,818</u>

(2)本公司提供關係人人力及行政服務支援、資產授權而向關係人收取之什項收入內容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一零四人力資源	\$ 11,516	10,056
一零四學習科技	3,865	3,558
一零四管理顧問	-	1,556
百識人才諮詢	1,094	801
點識網絡技術	183	289
	<u>\$ 16,658</u>	<u>16,260</u>

4.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因前述關係人交易產生之期末應收款項餘額及其分別佔應收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期末餘額之百分比如下：

	101.9.30		100.9.30	
	金額	%	金額	%
應收帳款				
一零四學習科技	\$ 640	1.55	-	-
一零四人力資源	180	0.43	-	-
	<u>\$ 820</u>	<u>1.98</u>	<u>-</u>	<u>-</u>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101.9.30		100.9.30	
	金額	%	金額	%
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一零四人力資源	\$ 4,133	34.68	3,893	37.14
一零四學習科技	1,566	13.14	1,253	11.95
百識人才諮詢	648	5.44	224	2.14
點識網絡技術	-	-	118	1.13
	<u>\$ 6,347</u>	<u>53.26</u>	<u>5,488</u>	<u>52.36</u>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上述應收帳款皆未提列任何備抵呆帳。

5.應付帳款及應付費用

因前述關係人交易所產生之期末應付款項餘額及其分別佔應付帳款及應付費用期末餘額之百分比如下：

	101.9.30		100.9.30	
	金額	%	金額	%
應付帳款				
一零四學習科技	\$ -	-	210	2.30
應付費用				
一零四人力資源	\$ 47	0.03	78	0.06
一零四學習科技	1,129	0.81	42	0.03
一零四管理顧問	8,989	6.48	7,585	5.39
	<u>\$ 10,165</u>	<u>7.32</u>	<u>7,705</u>	<u>5.48</u>

6.背書保證

本公司關係人向銀行借款，由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內容如下：

	101.9.30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點識網絡技術	\$ 91,236	91,236
百識人才諮詢	5,900	5,900
	<u>\$ 97,136</u>	<u>97,136</u>

本公司為上項保證並未向關係人收取任何費用。

上述保證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皆未有動用之情事。

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並未有向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之情事。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7. 資金貸與

本公司因關係人營運資金需求，由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對本公司關係人資金貸與額度之內容如下：

	101.9.30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一零四學習科技	\$ 10,000	10,000
百識人才諮詢	5,766	-
	<u>\$ 15,766</u>	<u>10,000</u>

上述額度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尚未被動支。另，對百識人才諮詢資金貸與額度已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到期。

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並未有向關係人提供資金貸與額度之情事。

六、質押之資產

質押之資產	質押擔保標的	帳面價值	
		101.9.30	100.9.30
定期存款(帳列受限制資產—流動)	履約保證金	\$ 100	-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資產—受限制資產)	履約保證金	10,000	10,000
		<u>\$ 10,100</u>	<u>10,000</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本公司依就業服務法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申請就業服務許可，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由銀行替本公司提供保證額度皆為1,000千元。
- (二)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營業場所，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依租賃契約約定所存出之保證金分別為4,752千元及5,763千元，其未來年度應給付之租金支出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1.10.1~101.12.31	\$ 4,766
102.1.1~102.12.31	15,736
103.1.1~103.12.31	10,124
104.1.1~104.12.31	2,885
105.1.1~105.12.31	405
合 計	<u>\$ 33,916</u>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其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36,664	300,999	337,663	39,067	287,575	326,642
勞健保費用		3,153	21,886	25,039	2,611	19,185	21,796
退休金費用		1,943	14,152	16,095	1,707	12,675	14,382
其他用人費用		1,433	10,447	11,880	1,608	8,336	9,944
折舊費用		12,679	13,202	25,881	16,712	8,096	24,808
攤銷費用		5,640	6,069	11,709	8,006	3,328	11,334

(二)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1.9.30			100.9.30		
	外幣(千元)	匯率(元)	新台幣	外幣(千元)	匯率(元)	新台幣
金融資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美金	1,044	29.31	30,613	1,191	30.48	36,288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本公司	一零四學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000	10,000	-		2	-	營運資金需求	-	-	-	115,904	231,807
2	本公司	百識人才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	5,766 (USD200)	-	-		2	-	"	-	-	-	115,904	231,807

註：依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中規定，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因業務往來關係而有資金貸與者，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歸屬母公司之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且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歸屬母公司之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歸屬母公司之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歸屬母公司之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除前二項限額規定外，本公司與他公司間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而有資金貸與及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其累計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歸屬母公司之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1	本公司	點識網絡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投資並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115,904	91,236	91,236	-	-	7.87%	463,614
2	本公司	百識人才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115,904	5,900	5,900	-	-	0.51%	463,614

註：依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中規定，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歸屬母公司之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累積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歸屬母公司之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歸屬母公司之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歸屬母公司之淨值百分之十。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惟有特殊考量，且經董事會通過者之額度不在此限。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註一)	
本公司	股票： 一零四人力資源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6,000	76,197	100	76,197	
"	一零四學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	11,221	100	11,221	
"	一零四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	1,085	14,458	89	14,458	
"	104 Global Ltd.	"	"	8,000	30,613	100	30,613	
"	百識人才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	"	(註二)	2,638	70	2,638	
					<u>135,127</u>		<u>135,127</u>	

註一：長期股權投資之市價係按資產負債表日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為估計之公平市價。

註二：係有限公司組織。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註二)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註二)	備註
				101.9.30	100.9.30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一零四人力資源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廣告服務、就業服務及人力派遣等	60,000	60,000	6,000	100.00 %	76,197	5,901	5,901	子公司
"	一零四學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廣告服務、資訊軟體服務、資料處理服務、電子資訊供應服務及管理顧問等	11,470	11,470	1,000	100.00 %	11,221	1,049	1,049	子公司
"	一零四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廣告服務、資訊軟體服務、電子資訊服務、人力派遣、管理顧問及資料處理服務等	10,849	10,849	1,085	89.00 %	14,458	2,100	1,869	子公司
"	104 Global Ltd.	薩摩亞	轉投資	255,185 (USD 8,000)	225,679 (USD 7,000)	8,000	100.00 %	30,613	(18,949)	(18,949)	子公司
"	百識人才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大陸	人才供求資訊的收集、整理、儲存、發佈和諮詢服務；人才推薦；人力招聘；電腦軟體、多媒體、網路系統的設計開發及相關技術服務；設計和製作廣告	23,909 (USD 770)	23,909 (USD 770)	(註一)	70.00 %	2,638	2,522	1,765	子公司
104 Global Ltd.	104 International Ltd.	薩摩亞	轉投資	USD 7,900	USD 6,900	7,900	100.00 %	USD 950	USD (636)	USD (636)	孫公司
104 International Ltd.	點識網絡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大陸	網絡技術的研發、計算機軟件的開發製作、銷售自產產品、提供相關技術諮詢和技術服務、企業管理諮詢	USD 7,800	USD 6,800	(註一)	100.00 %	USD 855	USD (635)	USD (635)	孫公司之子公司

註一：係有限公司組織。

註二：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2.資金貸與他人：無。

3.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註一)	
104 Global Ltd.	股票： 104 International Ltd.	投資比例100%之被 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 資	7,900	USD	100	USD	
				-	950		950	
104 International Ltd.	股權： 點識網絡技術(上 海)有限公司	"	"	(註二)	USD	100	USD	
					855		855	

註一：長期股權投資之市價係按資產負債表日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為估計之公平市價。

註二：係有限公司組織。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三)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三)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台灣之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點識網絡技術 (上海)有限公司	網絡技術的 研發、計算 機軟件的開 發製作、銷 售自產產品 、提供相關 技術諮詢和 技術服務、 企業管理諮 詢	USD 7,800 (248,894)	(註一)	USD 6,800 (219,388)	USD 1,000 (29,506)	-	USD 7,800 (248,894)	100.00%	(18,756) (USD(635))	25,060 (USD855)	-
百識人才諮詢 (上海)有限公司	人才供求資 訊的收集、 整理、儲存 、發布和諮 詢服務；人 才推薦；電 腦軟體、多 媒體、網路 系統的設計 開發及相關 技術服務； 設計和製作 廣告	USD 1,100 (34,091)	(註二)	USD 770 (23,909)	-	-	USD 770 (23,909)	70.00%	1,765	2,638	-

註一：本公司係透過100%持有之104 Global Ltd.轉投資薩摩亞104 International Ltd.，並由其再轉投資點識網絡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註二：本公司係直接投資70%股份於該公司。

註三：本公司揭露之投資損益及帳面金額，係直接或間接投資之各該項目之數額，該公司所認列之投資收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一)
272,803 (USD 8,570 )	322,410 (USD 11,000 )	695,422

註一：上述投資限額之計算如下：

淨值1,159,036千元之百分之六十。

註二：除實收資本額及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係採歷史匯率及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以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平均匯率(USD：NTD=1：29.5375)外，餘係以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期末匯率計算(USD：NTD=1：29.31)。

3.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五之(二)。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第5段規定，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營運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報表不揭露營運部門資訊。